

惠州市乡村振兴局文件

惠乡振局〔2022〕20号

关于印发惠州市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项目库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县（区）乡村振兴部门：

为加强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规范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我局制定了《惠州市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库管理工作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联系人：胡林弟，2892656，邮箱 nyncjlqk@huizhou.gov.cn）

惠州市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项目库管理工作指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规范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依据《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实施意见的补充通知》《广东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制定本工作指引。

第二条 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简称为衔接资金。纳入全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监管的资金项目，适用于本工作指引。

第三条 衔接资金项目入库应遵循以下基本工作流程：项目谋划、项目入库、资金安排、项目实施、项目调整、绩效评价。

第四条 衔接资金项目储备、资金安排、项目实施在全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财政直达资金管理系统中实现统一管理。

第二章 项目谋划

第五条 加强规划引领。每年第二季度，县启动下一年度本辖区衔接资金项目谋划工作。县级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要对衔接资金进行统筹谋划，组织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开展以下工作。

（一）乡镇根据镇域乡村振兴规划、年度计划、工作目标及工作推进情况，结合各村申报项目，梳理本辖区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短板弱项，提出项目需求。

（二）县级有关业务主管部门梳理省、市乡村振兴部门考核事项，提出项目需求，杜绝用于负面清单事项（附件1）。

（三）县级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综合考虑省、市乡村振兴部门考核事项、各镇项目需求，梳理全县工作重点，明确1-2项着力推进的年度重点工作，对相关部门和乡镇的重点工作、项目储备方向，提出指导性意见。

第三章 项目入库

第六条 衔接资金项目入库遵循如下流程（附件2）：

（一）村级项目。村两委会同驻村第一书记结合镇域乡村振兴规划，组织召开村两委会议或村民代表大会，广泛征求意见，提出立项需求，确定村级申报项目，并在村内予以公示5日后，由村两委向镇人民政府申报；

（二）镇级项目：镇乡村振兴部门结合镇域乡村振兴规划，对各村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必要性和可行性等进行

审核，再根据镇域乡村振兴规划、年度计划、工作目标及工作推进情况，统筹整合形成镇级项目，在乡镇公示 5 日后，由镇党委或镇政府主要负责人和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队长双签，由镇人民政府向县乡村振兴局申报；

（三）县级项目：由县级业务主管部门向县级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申报。县乡村振兴局收集各镇各部门申报入库的项目，组织相关业务部门通过内部集体研究、专家评审论证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评审等方式，对申报项目的科学性、合规性、可行性等进行全面审核，审核通过的项目提交县级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经审定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并予公告。公示公告时间不少于 7 天，让入库项目接受社会监督。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安排资金。每年度项目库储备规模不低于上年安排资金总额的 1.5 倍。

第七条 入库项目应符合《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实施意见的补充通知》和《关于做好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具备扎实的前期工作基础，要有明确的工作内容、实施范围，设立明确的绩效目标并予以细化、量化描述。工程类项目应完成可行性研

究或初步设计概算，并已完成方案设计。

第八条 项目库管理与项目执行监督环节相衔接，项目库实行动态调整，有进有出。每年第四季度完成下一年度的项目入库工作，并对存在以下情形的项目进行清理退出。

- （一）自身条件发生变化，无法再实施的；
- （二）弄虚作假的；
- （三）重复申报的；
- （四）3 年未实施的。

第九条 中央衔接资金项目及时录入全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

第四章 资金安排

第十条 收到上级下达的中央和省、市衔接资金和考核事项任务目标后，县级应及时将资金、任务细化分解，在 30 日内确定拟实施项目。

第十一条 县级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召开会议，根据中央、省级下达的资金额度、考核事项任务目标等，从项目库中遴选成熟度高、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作为实施项目，具体项目资金安排额度不得超过项目原申请补助额度。

第十二条 县级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会议审议结果，对于达到本地区“三重一大”标准的资金，将资金安排计划提请县级政府常务会或县委常委会审

议。

第十三条 县级乡村振兴部门将资金安排计划(资金分配结果)进行公告公示,并在全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中录入拟实施项目的资金安排和公告公示等信息。

第五章 项目实施

第十四条 县级乡村振兴部门根据审定后的资金安排计划,在全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中将拟实施项目进行项目立项操作。

第十五条 县级业务主管部门和镇级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监管的在建项目实施进度、资金支出进度、绩效目标等情况进行监控。年度实施项目确保3月份全部开工,5月份资金报账30%,6月份资金报账50%,7月份资金报账60%,8月份资金报账70%,9月份资金报账80%,10月底资金报账100%。自每年5月份开始,每月向县级乡村振兴部门报送项目进展情况(附件3),县级乡村振兴部门指派专人负责按照项目进展情况在全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中录入项目实施信息、决算信息、建设内容、报账信息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同时同级财政部门在财政直达资金管理系统录入项目申报基本信息、支出预算、进度计划、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信息,上传有关佐证后提交省、市业务部门审核备案。

第十六条 县级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定期研究本辖区乡村振兴工作进展情况，如发现重大项目、重点工作推进缓慢，及时组织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建设单位集体研究，协调解决有关困难和问题，推动项目顺利实施。

第六章 项目调整

第十七条 如出现实施项目因故无法按计划在年度内使用资金、项目实施完毕后产生资金结余、政策或情况变化导致项目的轻重缓急程度发生显著改变等情形，可经县级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后进行项目调整。对于达到本辖区“三重一大”标准的资金项目调整，应提请县级政府常务会或县委常委会审议。调整资金使用只可在项目库中遴选。如需补充入库项目，应先按项目储备有关要求，将补充项目逐级审核通过后入库。

第七章 绩效评价

第十八条 每年年底，由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民宗局等有关部门组织对全市上一年度衔接资金使用情况管理进行绩效自评，于当年12月下旬提交绩效自评报告和有关佐证材料。衔接资金绩效自评工作按照如下步骤完成。

（一）县级乡村振兴部门和民宗部门完成当年度衔接资金绩效自评，并形成初步自评报告后，征求县级财政部门意见，并根据财政部门意见修改完善后，连同佐证材料一起提交市级乡村振兴部门和民宗部门汇总。

(二) 市级乡村振兴部门和民宗部门对各县(市、区)自评报告进行把关, 汇总形成全市衔接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征求市级财政部门意见, 并根据财政部门意见修改完善后, 连同佐证材料一起呈报省级乡村振兴部门和民宗部门。

第十九条 市县应参照省级做法,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 将衔接资金绩效自评结果与衔接资金预算安排挂钩, 在安排衔接资金预算时, 适当向资金使用绩效好的地区倾斜。

第八章 组织保障

第二十条 县级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季度研究布置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有关工作。每年第一季度重点做好上一年度衔接资金使用管理工作总结和绩效自评工作; 第二季度重点研究当年度衔接资金项目推进情况, 研究下一年度重点工作方向和项目储备方向, 开展项目储备有关工作; 第三季度重点研究下一年度衔接资金谋划项目储备, 开展项目遴选上报相关工作, 并对不具备实施条件、年内无法形成实际支出的项目及时进行调整; 第四季度完成下一年度衔接资金项目入库储备工作, 并研究解决当年度未完工(完成)项目。

第二十一条 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项目纳入全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监管, 可参照本工作指引执行。

第二十二条 县可参照本工作指引执行。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市级老区建设专项资金可参照本工作指引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指引执行有效期 3 年。

附件 1

负面清单事项

衔接资金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欠发达地区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

- 1、单位基本支出；
- 2、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生产运输工具除外）；
- 3、修建楼堂馆所；
- 4、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 5、偿还债务和垫资；
- 6、门墙亭廊栏等项目。

衔接资金项目入库流程图



